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93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做好 2022 年农业相关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相关农业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64560 万元，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列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列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资金列 2130153，农田建设；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列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田建设为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地及时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直拨到县的资金，请县级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预告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拨付到市（州）的资金，请各市（州）级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到县。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动物防疫			农田建设	备注
		农机购置补贴	小计	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	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	小计	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	高标准农田建设	
合计	264560	6107	241624	241323	301	96	58	38	16733	
西宁市	5455.7	1570	1440.2	1440.2		45.5	22.5	23	2400	
市本级	1441.7		1440.2	1440.2		1.5	0.5	1		
大通县	1302.5	670				12.5	10	2.5	620	
湟中区	2547	750				17	10	7	1780	
湟源县	164.5	150				14.5	2	12.5		
海东市	12438	1750	3078.5	2777.5	301	29.5	15	14.5	7580	
市本级	2777.5		2777.5	2777.5						
平安区	973	60				3	3		910	
乐都区	1922.5	140	151		151	1.5	1.5		1630	
民和县	3336	450				16	6	10	2870	
互助县	805.5	800				5.5	3.5	2		
化隆县	2521	200	150		150	1	1		2170	
循化县	102.5	100				2.5		2.5		
海西州	35383.7	785	32051.7	32051.7		17	17		2530	
州本级	32271.7		32051.7	32051.7					220	
格尔木市	81	65				16	16			
德令哈市	1601	400				1	1		1200	
都兰县	790	220							570	
乌兰县	100	100								
大柴旦行委	540								540	
海南州	44436.4	887	39954.4	39954.4		2	2		3593	
州本级	39954.4		39954.4	39954.4						

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中央财政资金 合计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动物防疫			农田建设	备注
		农机购置补贴	小计	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	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	小计	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共和县	1130	207							923	
贵德县	1001	240				1	1		760	
贵南县	240.5	240				0.5	0.5			
兴海县	100	100								
同德县	2010.5	100				0.5	0.5		1910	
海北州	21392	880	20511	20511		1	1			
州本级	20511		20511	20511						
门源县	760.5	760				0.5	0.5			
海晏县	50	50								
刚察县	60.5	60				0.5	0.5			
祁连县	10	10								
黄南州	26168.5	135	26032.5	26032.5		1	0.5	0.5		
州本级	26032.5		26032.5	26032.5						
同仁市	25.5	25				0.5	0.5			
尖扎县	60.5	60				0.5		0.5		
河南县	20	20								
泽库县	30	30								
玉树州	73511.8	100	72781.8	72781.8					630	
州本级	72781.8		72781.8	72781.8						
称多县	630								630	
囊谦县	100	100								
果洛州	45773.9		45773.9	45773.9						
州本级	45773.9		45773.9	45773.9						

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107		
	其中：中央补助	6107		
	省级补助	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根据《青海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支持引导农牧民群众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布局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564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5%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地力等级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耕地地力改变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0%

附件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 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 门		
县（区、 市）级财政		县（区、市）级主 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1624		
	其中：中央补助	241624		
	省级补助	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1: 完成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1450万尾、花斑裸鲤65万尾的任务；2: 完成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和各产卵河道青海湖早期资源量监测，完成黄河上游水库花斑裸鲤等土著鱼类资源调查及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工作；3: 青海湖水体理化因子、浮游生物调查；4: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2个。（增殖放流相关绩效目标由省级实施单位负责完成，草原生态补奖绩效目标待实施方案印发后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2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单位：万尾）	花斑裸鲤≥65 青海湖裸鲤≥1450
			青海湖裸鲤资源量监测	≥1次
			青海湖流域各产卵河道早期资源监测	≥5条河道
			青海湖水体理化因子、浮游生物调查	≥2次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较上年提高5%或达到90%以上
			增殖放流鱼种体长	花斑裸鲤全长≥4cm 青海湖裸鲤全长≥10cm
		时效指标	放流完成时间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初步建立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黄河上游生物多样性和渔业资源修复	显著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焚烧	基本杜绝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黄河上游青海段渔业生态环境状况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4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	年度金额：	96		
情况	其中：中央补	96		
（万元）	省级补助	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目标2：依法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按要求落实强制扑杀措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目标3：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按要求及时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相关绩效目标由省级实施单位负责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885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28625
			完成包虫疫区犬的驱虫数量（万只）	≥ 30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稳定
			农村牧区家犬包虫病月驱虫密度	≥ 9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80%	

附件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733		
	其中：中央补助	16733		
	省级补助	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18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8万亩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万亩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